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5-060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68,903 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98,499,050 股的比例为 0.171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8,499,050 股减少为 98,330,147 股，注册资本由 98,499,050 元变更为 98,330,147 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68,903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调整，由“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6）。

（二）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 90,10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实际累计回购股份 168,903 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5,340.5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提振投资者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公司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68,903 股已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0)。

三、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1), 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 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 98,499,050 股变更为 98,330,147 股, 公司股本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注销回购股份数量 (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8,499,050	100.0000	168,903	98,330,147	100.0000
其中: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8,903	0.1715	168,903		
总股本	98,499,050	100.0000	168,903	98,330,147	100.0000

注: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 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增强投资者信心, 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公司每股收益, 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从而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